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97號

債 權 人 廖文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債務人于大鈞、債務人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8日及113年9月9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債務人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。二、對於于大鈞個人有債權之釋明證據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3年8月14日、113年9月18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狀記載債務人為「于大鈞」及「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」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釋明對債務人于大鈞得請求給付之依據，形式上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于大鈞有何請求權存在；復亦未補正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無從確認聲請狀所載之債務人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**於法不合**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1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